#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、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| 项目级次 | 本级 | 实施主管单位 | 467001 -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| 金额单位 | 万元 |
| 二、预算执行情况 | 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 | | 资金到位情况 | | 资金执行情况 | | 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 | |
| | 预算数 | 236.400000 | 到位数 | 236.400000 | 执行数 | 236.100000 | 99.87 | |
| | 其中：财政资金 | 236.400000 | 其中：财政资金 | 236.400000 | 其中：财政资金 | 236.100000 | | |
| | 其他 | 0 | 其他 | 0 | 其他 | 0 | | |
| 三、目标完成情况 | 年度预期目标 | | | 具体完成情况 | | | 总体完成率（%） | |
| | 生态环境督察差旅、租赁、培训、委托第三方公司利用卫星遥感解译、无人机航拍、大数据分析等提供技术支撑，制作专题片，针对重点行业编制督察指南等，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，突出督政，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 | | | 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利用卫星遥感解译、无人机航拍、大数据分析等提供技术支撑，完成专题片制作，完成2024年省级环保督察任务。 | | | 100.00 | |

| 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说明 | 指标分值 | 预期指标值 | | |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|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| 自评得分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符号 | 值 | 单位（文字描述） | | | |
|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| 进行4次省级环保督察，并对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进行专项督察 | 10.00 | ≥ | 4 | 次 | 进行4次省级环保督察，对张家口市、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廊坊市 | 完成 | 10 |
| | | 数量指标 | 开展暗访暗查 | 针对生态环境重点领域，进行4次暗访暗查工作 | 10.00 | ≥ | 4 | 次 | 开展4次生态环境领域暗访暗查工作 | 完成 | 10 |
| | | 质量指标 | 反馈省级环保督察意见 | 根据督察情况，起草督察报告，报经省政府批准后，按要求反馈被督察对象 | 10.00 | = | 100 | % | 起草张家口市、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廊坊市督察报告，经省委省政府同意，已按要求反馈4市，100%反馈意见。 | 完成 | 10 |
| | | 时效指标 | 按时完成省级环保督察任务 | 根据省领导和厅领导指示要求，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时限开展督察工作 | 10.00 | ≤ | 30 | 日 | 严格按照督察方案开展督察工作，每次督察不超30日。 | 完成 | 10 |
| | | 成本指标 | 预算成本控制 | 严格按照预算经费使用 | 10.00 | ≤ | 238.5 | 万元 | 支出236.1万元 | 完成 | 10 |
|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升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平 |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各级党委、政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落实 | 15.00 | 文字描述 | | 提高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 | 通过督察，进一步提高张家口市、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廊坊市生态环境治理水平。 | 完成 | 15 |
| | 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| 推动大气、水、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，推动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，为实现美丽河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| 15.00 | 文字描述 | | 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| 通过督察，进一步推动张家口市、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廊坊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 | 完成 | 15 |
|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通过省级环保督察，解决群众信访举报问题 | 10.00 | ≥ | 90 | % | 通过督察期间信访举报，发现一批群众关注生态环境问题，并交办相关市进行整改，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，100%。 | 完成 | 10 |
| | 预算执行率 | 预算执行率 | | | 10 | | | | | | 10 |
| | 自评总分 | | | | | | | | | | 100 |

| 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| |
|---|---|
| 说明： | 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<br>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br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<br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br>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br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br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br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br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br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|